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潘錦煌
電話：3322101*7335
電子信箱：1830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402232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22324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(以下簡稱服務法)第13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經依同條第4項規定停止職務者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4年8月24日公保字第1041060345號函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依前揭來函內容意旨，公務人員因違反旨揭規定經機關考量其違失情節輕重後，依服務法第13條第4項規定予以停職並移付懲戒者，因其行政責任尚未釐清，且服務法亦無先予復職之規定，故不問其違法狀態是否解除，均尚難認屬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0條第2項所定停職事由消滅之情形，其復職須俟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後始得申請，爰請作為爾後辦理相關業務之參據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(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除外)、本市復興區公所、本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